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CTI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置 地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內幕消息

(1) 有條件建議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及

(2) 與新興鑄管（香港）有限公司備忘錄的終止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本港法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以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3.2 條守則（“**收購守則**”）而發表本公佈。

有條件建議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6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 Po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保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保興國際**”）可能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股份（“**股份**”）的有條件建議（“**該建議**”）。據本公司董事（“**董事**”

1. 保興國際聯同一家具實力的合作伙伴（以下統稱“**建議方們**”）有意動用 14 億港元的資金向本公司認購新股份（“**建議認購**”），但該建議認購須待建議方們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確定性認購協議，方可作實。如果建議認購最終達致完成，建議方們有意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持有本公司合共超過 50%的股權。
2. 建議認購須在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該等先決條件其中包括：(i)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向建議方們發行新股份及批准清洗豁免一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建議方們就建議認購的進行而導致建議方們須就建議方們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豁免（“**清洗豁免**”）；及(ii)執行人員已就建議認購授予清洗豁免而該豁免未被取消。如果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未能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或清洗豁免未能獲執行人員授予，建議認購將不會進行。
3. 如果確定性股份認購協議未能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或各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則該建議將會終止及失效。

本公司將對認購建議作出審閱及考慮。如果各方就建議認購訂立任何確定性協議時，董事會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發出適當公佈。

本公司及保興國際的資料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營以下業務：(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發展及銷售住房及商業物業；(ii)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iii)兒童產品的銷售及貿易業務；及(iv)網上金融業務。

保興國際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保興國際經營多元化投資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建議方們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孫粗洪先生）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注意

本公司尚未就認購建議的條件與任何建議方們進行討論，亦未就該建議訂立任何確定性的協議。如果該建議能達成協議，建議認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的條件的達成，方可完成，然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一定可以達成，故此，建議認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因此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與新興鑄管（香港）有限公司備忘錄的終止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及 2016 年 3 月 18 日就新興鑄管（香港）有限公司（“新興鑄管”）可能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可能交易”）發出的公佈（“該等公佈”）。

根據本公司和新興鑄管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簽訂的備忘錄及經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簽訂的補充備忘錄所修訂（經修訂的“備忘錄”）的條款，本公司及新興鑄管就可能交易將盡力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最後訂約日期”）訂立確定性股份認購協議，否則，該備忘錄將終止及失效。由於本公司與新興鑄管未能於最後訂約日期達成任何確定性股份認購協議，因此，該備忘錄已終止及失效。

承董事會命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6年6月20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黎美君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譚競正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